

# 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

中國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和鎮生字第 1130004394B 號令發布

- 第 1 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為因應和美鎮第三靈安堂納骨櫃工程（以下簡稱本工程）完工啟用前，櫃位不足之問題，於第二靈安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區，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暫厝區，係指配合本工程需要於第二靈安堂各樓層，規畫特定區域供民眾暫寄骨灰之納骨櫃（詳如附表一），於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限期遷入本鎮第三靈安堂使用，暫厝區於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即廢止。  
前項情形之使用收費，仍依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欲申請使用本暫厝區之民眾，於繳納第二靈安堂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後得申請骨灰安置於暫厝區，俟第三靈安堂納骨櫃興建完成啟用後，由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（下稱本管理所）書面通知移入第三靈安堂安置，於書面通知日期一年內未移入者，逕行以暫厝區放置之櫃位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第 4 條 經本辦法移入第三靈安堂安置者，需補繳塔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價格較高者之差額。
- 第 5 條 使用暫厝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管理所提出申請：  
一、使用繳費收據  
二、填寫「第二靈安堂臨時暫厝區申請單」  
申請許可後，由管理員依序排列塔位，不得自行選位。
- 第 6 條 骨灰遷出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，始得遷出：  
一、原申請人(姓名相同)印章及國民身分證。  
二、原使用繳費收據。  
三、填寫「第二靈安堂臨時暫厝區塔位遷出申請單」  
經本所核准後，憑本所證明向管理員辦理遷出換位事宜。  
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，至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十四個月廢止。

附表一、第二靈安堂暫厝骨灰之納骨櫃

| 樓層  | 區域           | 櫃位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樓 | 33 區         | 52  |
|     | 36 區         | 40  |
| 2 樓 | 主 02 區<基督教區> | 111 |
|     | 富 02 區       | 73  |
| 3 樓 | 忠 02 區       | 89  |
|     | 忠 25 區       | 85  |
|     | 恩 06 區       | 59  |
|     | 慈 20 區       | 107 |
| 合計  |              | 616 |